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育菁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157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6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6003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6/10/31
15:51:18

總收文 106/10/31



1060016425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霖
電話：02-23979298#319
E-Mail：chial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0600600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C005241_1_301016228301.doc、106C005241_2_301016228301.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 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3、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4、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3、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4、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	一、為提高博物館人事之彈性，解決博物館人員不足之問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公布之「博物館法」，比照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方式，於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公立博物館在自籌財源達到一定比例時，得設置作業基金，並以該基金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三十進用編制外人員。又依其立法說明略以，未來該法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將比照教育部之做法，針對基金自籌收入所進用人員訂定相關辦理原則，以作為公立博物館之進用依據。 二、鑑於「博物館法」已明定各公立博物館以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之依據，並交由文化部針對渠等人員之進（運）用事項訂定相關辦理原則，且是類人員尚非因應各公立博物館臨時性人力需求而進用，與本要點訂定之規範目的不同，爰增訂第一款

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u>5、公立博物館依博物館法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u> <u>6、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u> (二)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三)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5、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二)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三)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第五目，將是類人員納為明文排除對象。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規定配合遞移為第六目。
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u>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u>	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陸法字第一〇五九九〇九四八〇號函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且經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五〇〇五七五九七一號函停止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為符實際，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 2、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 3、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 4、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 5、公立博物館依博物館法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6、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二)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三)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